

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包括申晓斌、冷筱菡、苗玉峰、陈腾飞和徐秋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辅导备案，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多次组织辅导会议，集中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规范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的形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和案例展示的方式，补充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组织以案例讨论的形式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

2、从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出发，进行问题诊断咨询，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控制度讨论，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管理、约束和激励制度：（1）协助公司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决策机制；（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控制、存货的控制、长期投资的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等；（3）建立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3、主导开展经验交流会，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1）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2）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3）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正确理解和掌握新会计准则。

4、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的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进行辅导和问题整改，协助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展开全面尽职调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1、公司对于发行上市拟募集的资金使用用途仍在研究讨论中，未确定好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募集资金用地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成立于1990年，由于成立时处于特定的历史发展时期，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对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

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公司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并协助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在方案确定后，已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在有关部门进行建设项目备案。

辅导小组正在督促公司明确募投用地相关事宜，对于需要新取得的建设用地，推进与相关部门签署意向协议，明确用地意向。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正在与有关部门确定募投用地落实的进展情况。

2、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一步核查

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并进一步向有关部门确认国有资产投入及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情况仍未确定，相关用地协议或合同仍尚未签署。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正在督促公司明确募投用地相关事宜，对于需要新取得的建设用地，推进与相关部门签署意向协议，明确用地意向，减少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正在与募投用地所在区域政府就用地协议进行沟通。

2、公司历史沿革程序合法合规性仍需进一步核查明晰。

解决方案：公司正在整理其他待访谈过去股东的相关线索，进一步寻找其他老股东的联系方式并安排访谈，努力协助中介机构全面梳理清晰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并对相关股权变动及所得税缴纳问题做进一步核实。

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红帽子企业”情况事项确认问题

解决方案：经辅导机构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资产投入及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就公司历史沿革中红帽子企业的问题提交确认申请，确认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资产投入及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本阶段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包括申晓斌、冷筱菡、苗玉峰、陈腾飞和徐秋涵。

（二）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1、继续全面推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2、推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行程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3、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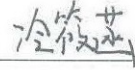
4、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申晓斌



冷筱菡



苗玉峰



陈腾飞



徐秋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6日